

論

無我

論

惟悟

一、引言

印度外道常言人之此身，一有主宰之力，二能常住於世。故其稱之爲我，實愛此身，常造衆惡。且其於人執之，名爲人我；於法執之，名爲法我；於自執之，名爲自我；於他執之，名爲他我。竟將我之一字，範圍擴大，無處不生執著。此印度之宗教，雖其多而且雜，不倫不類，莫名其妙。第若析而言之，實亦不出斷常二見，無端謬執，沉迷難悟。故其執斷便撥無因果，執常亦橫生是非，均非中道，實爲致亂之因。如涅槃經曰：「衆生起見，凡有二種：一者常見，二者斷見，如是二見，不名中道。無斷無常，乃名中道」。是知今人之縱情享樂，無惡不作。殆以爲我之身心，只限此一期，便必斷滅。則又何如於此未死之前，儘量尋樂，玩物喪志，以其善惡皆無報也。反之，若認我之此身，本常住不滅，永遠存在。則其便必於此有生之日，不事熏修，懈怠懶惰，以其好逸成性也。由是說若普遍盛行，便必令人善不足喜，惡不可畏，凡事皆必胡作妄爲，毫無顧忌。此今世有所謂快樂主義與功利主義等，本於競爭生存之說，忘其造福人群之義，一切皆以我爲前題，完全自私，毫不爲公，既不問人之痛苦，更何暇顧及國家之興亡。若要言之，便必除我以外，皆非需要，亦不必有所關心。然則尙何論於仁義道德，慈悲喜捨，以成其所謂菩薩之心，民胞物與，痾瘝在抱？此我之自私自利，爲害已極，曷可勝言，實應有以破之。用特不揣謬陋，分述於次：

二、說我

夫佛說人之此身，原爲四大五蘊衆緣合成，緣聚則生，緣散則死，本無有我，何必愛戀。其所謂四大者，一曰地大，堅性，如人之骨骼。二曰水大，濕性，如人之血液。三曰火大，煖性，如人之熱度。四曰風大，動性，如人之屈伸。又其所謂五蘊者，一者色蘊，爲總該五根五境一切有形物質之稱也。二者受蘊，爲對境承受事物之心作用也。三者想蘊，爲對境想像事物之心作用也。四者行蘊，爲對境所起一切善惡之心作用也。五者識蘊，爲對境能了別事物之本體也。如以人身爲例，色蘊屬身，其餘四蘊爲心。又其受想行之三蘊，本有一種特別之作用，故名心所有法。識之一

蘊，原爲心之自性，故名心王。此佛教之言人身，素重分析綜合，以求於真理，頗與科學相同，有時談理且尤過之。如增一阿含經曰：「色如聚沫，受如浮泡，想如野馬，行如芭蕉，識爲幻法」。其所比喻，至爲恰當，從此能悟，自不執我。是知人之此身，既爲因緣而成，本無實性，已可概見。然則何故尙欲執之爲我，頑固不化，引起煩惱，豈非甚愚？今以二事爲問，請試答之：譬如人在未生以前，我在何處？已死之後，吾又安歸？故其雖欲名之爲我，亦不可得；違言此爲我身，彼爲我所有物，於虛空中，妄生實想，寧不實爲迷中倍人！故佛說四我，一爲凡夫妄計之我，二爲外道之神我，三爲三乘之假我，四爲法身之大我；只除最後一種爲實有，其他一切皆無我也。

三、妄執

顧在世間上言，一切凡夫與外道，皆不知於此義，亦不欲求解脫。如佛說人類之我執，原有二種，牢不可破。一爲俱生我執，除死方休。如小兒於初生之時，便知飢渴苦樂。二爲分別我執，容或可斷。如在長大受教以後，能起邪見惡行。此一部佛法，即爲對付此我執與法執，始說無我及法空，所謂對症下藥，是名佛教。故若人能切實行之，足可剷除亂源，平定禍患。所以者何？蓋諸衆生若起我執，便必執著有我，生起所謂「我相，二曰人相，三曰衆生相，四曰壽者相。若再妄執於法，亦必生起所謂「一者我癡，二者我見，三者我慢，四者我愛。從此分人分我，執心執物，便起爭鬥，滋生煩惱。若欲舉例爲證，譬如今之兩次大戰，無論其說得如何冠冕堂皇，此是彼非；其實皆是有我無人，橫生枝節。所謂「春秋無義戰」，便被孟子道破，亦應受其譴責。又如古之百年戰爭，不問其怎樣花言巧語，我美汝醜，亦無非全爲滅他存己，心懷不善。所謂「聖人不仁」，又被老子說穿，實應受其唾罵。此人類自有歷史以來，小而人與人爭，大則國同國戰；雖說是擊鼓鳴冤，下詔宣戰，各執一詞，善惡莫辨。然而若在佛眼觀之，實不出競爭生存，原非拯彼陷溺。所謂：「掛羊頭賣馬肉」，（漢光武語）本是欺詐，那來文明？均祇有付之一嘆，莫可奈何！故佛教之言無我，主張捨己救人，實爲暗室明燈，苦海寶筏，亦爲打破我執之不二法門也。

四、斥 破

其實人生在世。既為因緣所生，便是虛妄不實，所謂有生即有死，試問誰能逃此關？如古人謂：「夫天地者，萬物之逆旅，光陰者，百代之過客。而浮生若夢，為歡幾何？」是誠亦知人之一生，雖不比蜉蝣之朝生暮死，實亦是草木之春長冬枯。所謂：「水流不常滿，火猛不常熱；日出須臾沒，月滿還復虧。尊榮豪貴者，無常復過是。」佛言如此，已使一班多愁善憂者，耿耿於懷，食不下咽，夜難成寐！又何況天有成住壞空，物有生住異滅；人亦不免生老病死。百年轉瞬便到，試問如何安排？此秦皇之求藥，呂岩之學仙，雖是妄想執著，無益於事；亦為憂悲苦惱，常關其心。又其雖較一班醉生夢死之徒，與風作浪之輩為佳；然而求法不求了義，作事猶作虧心，廣造諸惡，常犯眾罪。則其雖能伴作解人，實亦全為自欺！所謂：「聰明反被聰明誤」。若等大限到來，亦祇有放聲大哭，後悔已遲。舉例如胡適嘗說：「我不信靈魂不朽之說，也不信天堂地獄之說。人生沒有意義，人生的意義在於應付環境，像糞窖中的蛆一樣」。此誠不知所云維何？得毋即為斷見而加上邪見，真是害人不淺！故知中國之亂，皆由此箇人主義之充分發達，忘掉其對國家所盡之義務，只圖自私，不遑為公；甚至口講科學民主，實是下流卑鄙。所謂：「數典忘祖，好利無恥」，焉能不弄得國破家亡？此我之觀念必須摧毀，強調無我，足見佛教已早有先見之明也。

五、求 證

今以佛法言，我實非我，原為假相。只因七識內執為我，外貪於物，始生是非，自造諸業。如止觀曰：「為無智慧故，計言有我，以慧觀之，實無有我。我在何處？頭足肢節，一一諦觀，了不見我；何處有人，及以眾生？眾生業力機關，假為空聚，從眾緣生。無有主宰，如宿空亭」。此殆於多方分析之後，只見頭還是頭，腳亦為腳，皮包肉裹，筋連骨撐；其中只滿蓄膿血，雜盛屎尿，外看似人，中實穢惡。所謂紅粉骷髏，白面餓鬼，思之適足令人心悸！又如原人論曰：「形骸之色，思慮之心，從無始來因緣力故，念念生滅，相續無窮。如水涓涓，如燈焰焰。身之假合，似一似常，凡愚不覺，執之為我。實此我故，即起貪瞋癡等三毒；三毒擊意，發動身口，造一切業」。是知人之所謂我者，無論其如何化裝打扮，甜言蜜語，所論官爵，及其勢力，均不能遮掩其醜，迷惑於人。且其一期報盡，我亦不存，長臥荒郊，垂頭喪氣；只徒與狐鼠為鄰，牛羊作伴，所謂一世英名，而今安在？如楊子曰：「萬物所異者生也，所同者死也。生則賢愚貴賤，是所異也。死則臭腐消滅，是所同也。十年亦死，百年亦死；仁聖亦死，凶愚亦死。生則堯舜，死則腐骨；生則桀紂，死則腐骨。腐骨

一也，孰知其異？故知人生本無有我，何必執著，實愛我身，損害他人？倘能一反其道而行之，認為無我。則便必海濶天空，逍遙自在，無處不是家矣。

六、結 論

總之，佛說世間一切之眾生，皆有四種顛倒，永世難斷。所謂無常說常，無樂說樂，無我說我，不淨說淨。此世間之一切風波蕩漾，人慾縱橫，胥皆由此作俑，紛爭不休，釀成大禍！故佛於小乘教之中，常說：「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一切皆苦，涅槃寂靜」。以圖喚醒群迷，出於苦海，拯救陷溺，登諸覺岸。然而無奈世間之人，咸多愚癡，執迷不悟。如俗語有謂：「人生不滿百，常作千年憂」。即可謂說破其弊，成為笑話！此富貴之荒淫無度，貧賤之受苦不斷，皆無非是自認有我，不信無我，惶惶奔走，洋洋得意，亦殊可憐！且自西學東漸以來，已經充分發展人慾，受其誘惑，不重道德，尤為人生之大患！如唯識述記曰：「煩惱障品類眾多，我執為根，生諸煩惱。若不執我，無煩惱故」。此世間一切之學說，皆肯定有我，自執轉以教人，世遂以亂。祇獨無上大覺之佛法，常詳言無我，自度復又化他，人始以悟。故若欲措天下於磐石之安，救人民於兵燹之劫，捨言無我，其事便不能成。且若令其細看人死，證明無我，尤足心寒，不悟自悟。誠如古人所謂：「我見他人死，心中熱如火，不是熱他人，看着輪到我」。是言若作無我妙釋，自必真如天上甘露，人間妙藥；一飲之後，滿腹清涼，足可消除一切為我之熱惱，證明人實無我也。

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

編者小言

念老及方老，先後不約而同，為放生園池和佛教醫院，撰文提倡，互相呼應，可謂仁者所見皆同；兩老悲憫過人，想必能感召各地大心菩薩，起而籌建，誠為人畜兩道眾生之福音也。

本省大德斌宗上人遺稿，承老人高徒印心法師賜刊敝樹，使光篇幅，本刊讀者得沐老人法雨，感激非淺！

文珠法師先後

在本刊發表之論著

甚多，茲應讀者要

求，擬選若干篇而

印單行本，題為「

生命之光」，約十

萬字，付印在即，希本刊讀者踴躍預約或附印贈人！以期早日促成！

其他本刊尚計劃與瑞成書局聯合出版幾本書，刻正估計中。

上期讀者自備獎品的猜謎投稿，應徵者頗為踴躍，獎品不够分配，由本刊酌贈狂潮等書，即猜中一則者亦皆有獎，海產品卅七個於寄給全對讀者時郵途不慎損壞者，本刊已另贈「新晴」一冊。本刊歡迎其他讀者常有類此自備獎品謎稿，本刊當樂為讀者服務也。